臺灣臨床藥學會獎助學金辦法

113.10.12 第 1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4.02.25 法規與倫理委員會修訂
114.04.19 第 1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臺灣臨床藥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推展臨床藥學專業為目的，致力於培養專業人才，特設臺灣臨床藥學會獎助學金，以獎助本會優秀之準會員及會員，且為使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查作業能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，特制定本會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為培育國內藥學系學生優秀人才，並於畢業後協助本會推展藥師專業，經本會審查評核優異者，每名每學期可得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以不超過兩學期為原則，畢業後兩年內可申請補助參與 FIP 費用乙次(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)。

第三條：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兩階段申請本會獎助學金。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(一) 申請者需為本會準會員。

(二) 申請者需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合格，並提供佐證資料始得申請。

(三) 申請者在校總成績平均分不低於 80 分或在全系總排名 20%以內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，且出具英文能力證明（多益 580 分或 B1 同等級以上）。

(四) 申請者應提供優異表現相關佐證資料：1.自傳、2.推薦信函、3.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異之證明文件、4.參與本學會相關活動之佐證文件。

(五) 受助對象需於下學期開始 30 日內，郵寄提供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佐證符合第(三)項條件，請領獎助學金。

(六) 受助對象應積極參與本會安排之活動，並於取得藥師執業執照後申請轉為正式會員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受助對象畢業兩年內可申請補助參與 FIP 費用，補助以乙次為限。

(一) 申請者需為本會會員，及同意擔任本會 FIP 工作人員。

(二) 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並完成重點交辦事務，得由各委員會推薦。

(三) 未同時領取其他補助金，且出具英文能力證明（多益 750 分或 B2 同等級以上）。

第四條：本會獎助學金於每年 9 月於本學會官網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證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件或通知缺件者未於期限內補齊資料，不予受理。且申請者提交之資料本會概不退還。

第五條：本獎助學金成績計算標準：以書面審查為主；面試佔 30%以內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本會會員獎勵委員會按施行細則審查，並陳本會理監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：申請案經理監事會同意通過後，公告並通知申請者得憑相關證明文件領取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：本會保留隨時終止對受助對象獎助學金權利，惟需經理監事會決議後執行。

第九條：以兩個名額為原則。實際受獎名額、金額以及總額度，得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通過後執行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修訂，並經決議通過後施行。